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公司在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传递、决策过程中严格限制了知情人范围，并对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经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核查对象内幕知情人中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 400 股，买入后于立辉持有公司股份 11,847,622 股，持股比例为 0.71%。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并致歉的公告》，公告 2023-014 号。于立辉上述买入公司股票行为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 名	变动期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 (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 (股)
1	王百胜	2023 年 03 月 02 日	2,000	0
2	蒋明	2023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6 日	18,000	10,000
3	徐长城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0,000	0
4	张攀峰	2023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2 日	85,000	85,000
5	刘毅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1 日	5,000	2,000
6	王桐柏	2023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6 日	3100	0
7	韩会祥	2023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8 日	95,000	68,500
8	苑广波	2023 年 05 月 17 日	400	0
9	王晓芳	2023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5 日	3,500	500
10	孙震	2023 年 05 月 16 日	2,800	0
11	魏成岗	2023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9 日	9,100	9,400
12	生金旺	2023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0 日	4,000	4,000
13	李兴华	2023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7 日	11,500	11,500

14	王松	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06月14日	97,800	32,000
15	刘晓光	2023年01月11日至2023年06月13日	116,000	0
16	张海林	2023年02月01日至2023年03月21日	4,000	500
17	岳照瑞	2023年04月25日至2023年05月18日	12,000	12,000
18	怀永建	2023年04月25日至2023年04月26日	2,300	2,300
19	于建	2023年03月14日至2023年06月08日	301,200	301,200
20	滕仁新	2023年04月25日至2023年05月30日	600	0
21	贾建林	2023年05月17日至2023年06月06日	23,900	0
22	刘健	2023年02月23日	1,000	0
23	李文斌	2023年01月12日至2023年04月14日	4,400	0
24	朱振	2023年06月13日至2023年06月14日	4,400	4,400
25	张勇	2023年04月13日	4,700	0
26	刘艺	2023年05月12日	111,300	0
27	刘智勇	2023年03月10日	500	0
28	张强	2023年03月30日至2023年06月14日	18,200	18,200
29	米超	2023年06月09日至2023年06月13日	5,000	5,000
30	翟福阳	2023年04月14日至2023年04月25日	4,700	0
31	孙明义	2023年01月30日至2023年03月23日	8,300	8,300
32	于金明	2023年01月11日至2023年06月12日	4,900	4,400

上述人员中有7名激励对象（朱振、刘晓光、王松、张强、米超、于金明、生金旺）在公司筹划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公司核查及上述人员的书面说明，其在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内容、审议和披露时间，知悉信息有限，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且其对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该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公司核查及上述人员的书面说明，其他25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均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经核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